

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文件

秀洲政采投〔2024〕2号

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湖州冠鸣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兴山小区 51 幢 1 楼
123 号

被投诉人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12 楼

相关当事人：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

相关供应商：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湖州冠鸣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高新区（高照街道）总工会高温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投诉，经审查，该采购项目使用的采购资金不是财政性资金，该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。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条

规定，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、投诉的提起和处理。根据该规定，财政部门负责处理的是政府采购中涉及的投诉，投诉人投诉的项目不是政府采购项目，不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条件，本机关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